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號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郵政編碼：310007)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選舉戴本孟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審議及批准其津貼方案；
2. 選舉周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審議及批准其津貼方案；
3. 選舉李惟瑋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審議及批准其津貼方案；及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建議董事的服務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各有關合同和其他有關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必要的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市

2014年11月14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14年12月8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5(2)段。
- (2)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它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大會的有關決議副本。

2. 股東代理人

-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5(2)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4)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暫停過戶日期

為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14年11月29日至2014年12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14年11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權記錄日將為2014年12月4日。

5. 其他事項

(1)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
(郵政編碼：310007)

電話：(+86) -571-8798 7700

傳真：(+86) -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布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駱鑾湖女士和丁惠康先生；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宗聖先生、王偉力先生和汪東杰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浚生先生、周軍先生和貝克偉先生。